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家居”、“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帝欧家居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22.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9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D10272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欧神诺八组年产5000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	163,939.50	71,146.90

	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		
	其中：一期	83,851.82	-
	二期	80,087.67	71,146.90
2	两组年产 1300 万 m 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36,609.23	35,573.5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1,502.19
	合计	242,548.72	148,222.5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及“两组年产 1300 万 m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累计已支付募集资金 41,875.44 万元(未经审计)，投资进度为 58.86%；“两组年产 1300 万 m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累计已支付募集资金 6,492.59 万元(未经审计)，投资进度为 18.25%。

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决定将“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及“两组年产 1300 万 m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由于疫情影响，各地防控措施愈加严格，项目建设的相关物流、人员、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均受到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工作放缓，进度无法到达预定状态。为更加高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稳步推进，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效益等进行审慎论证研究，决定将继续实施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作出本次延期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完成，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募投项目按照计划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西证券认为：帝欧家居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 维

袁 宗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